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减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四	《2022 年 度利润分 配预案》	0	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利卫、王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